**工程类标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处置项目**

**编 号：2023WLBLZB00020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1302184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30218486)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9](#_Toc130218487)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0](#_Toc130218488)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1](#_Toc130218489)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2](#_Toc130218490)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3](#_Toc130218491)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4](#_Toc13021849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13021849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_Toc130218494)

[一、项目概况 21](#_Toc130218495)

[二、招标范围 21](#_Toc130218496)

[三、技术性能指标 22](#_Toc13021849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5](#_Toc13021849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1302184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130218500)

[**评审因素索引表** 42](#_Toc1302185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博览集团）现对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20号

2.项目名称：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处置项目

3.项目单位：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及招标范围：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处置项目位于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主展馆，占地面积约29300m2，其中，室内建筑面积约23000m2，室外占地面积约6300m2**。**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5.资金来源：自筹

6.项目概算：320万元（其中拆除费278万元，恢复费用210万元，残值评估价160万元），具体以发布（或补疑）清单汇总价为准。

7.项目地点：合肥市滨湖会展中心位于合肥滨湖新区锦绣大道3899号

8.项目类型：工程类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6日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20156961@qq.com](mailto:120156961@qq.com)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3月28日09: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西北角投资大厦3楼多功能厅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09:00

**七、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西北角投资大厦

联 系 人：胡工 电话：0551-635306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处置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2023WLBLZB00020号 |
| 5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委托人自筹 □其他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全部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全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满，中标人回访且使用单位确认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备注：1.委托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质保金返还须执行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9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0 | 计划工期 | 工期：总工期30天。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拆除、回收、垃圾清运、大致恢复场馆使用功能阶段，工期为7日。第二阶段为按清单全面恢复场馆使用功能阶段，为期23天，第二阶段在展会空档期完成。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6）其他要求：见附录6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质量保证期 | 通过竣工验收后2年。自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协议与中标合同同步签订。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免费质保期，中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
| 15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6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份，封装成册并封装文件袋内 |
| 17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分 包 | 不允许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元整（小写：￥64000.00），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项目多标的，应向所投标的对应账号交纳），且应当从投标人本单位账号转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 |
| 21 |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 单位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302010509200182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120156961@qq.com。 |
| 2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 %。  2.担保形式：☑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  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6.退还：担保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7.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8.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23 | 业绩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或业主（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或消防部门验收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4.1 | 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一旦中标，本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6天。 2.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将处以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确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3.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 |
| 24.2 | 服务要求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中未能反映出评审所需指标，须另行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中未能反映出评审所需指标，须另行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历要求**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技术职称为相关\_专业中级及以上。 |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附表2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说明** |
| 施工员 | 1 |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备注：1、人员要求为投标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需体现，且都不得兼任。  2、项目中标后，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需增加，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及业主方要求执行 |
| 质量员/质检员 | 1 |
| 安全员 | 1 |
| 资料员 | 1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事项承诺原件等；

2.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及投标人其它说明文件等；

**3.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1招标内容、采购清单及有关文件等；

3.2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3投标方需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做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均为到达项目所在工地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

4.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文旅博览集团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文旅博览集团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异地电汇；

2.2本地转帐。

3文旅博览集团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该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投标人过错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赔偿：

6.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6.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3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6.4因中标人过错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其他情况；

6.5其它法律、规章规定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7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文旅博览集团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2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投标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商务标的开标。（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1.3开标时，文旅博览集团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文旅博览集团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文旅博览集团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3.**评标**

**3.1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评标方法：**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3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评委会将视情况现场决定是否改为竞争性谈判。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3.5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3.6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和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6.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6.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6.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6.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6.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8评委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3.6.9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6.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3.8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3.9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定标**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4.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4.4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能够中标。

**5.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五. 投标信息发布**

1.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发布。

2. 文旅博览集团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文旅博览集团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中标通知书**

1.文旅博览集团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文旅博览集团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工0551-63530687，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招标采购部）。

**八.异议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文旅博览集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4.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文旅博览集团，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滨湖会展中心位于合肥滨湖新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会展指定临时建筑包括指定临时建筑一期和指定临时建筑二期。其中，指定临时建筑一期是指9号馆和10号馆指定临时建筑，合计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指定临时建筑二期是指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占地面积约29300m2，其中，室内建筑面积约23000 m2，室外占地面积约6300 m2**。**指定临时建筑二期于2022年底建成。

**本次拆除范围是指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设计图纸中东抵主展馆东侧与9号馆之间的铁皮围墙（不含围墙），西至主展馆西侧与8号馆之间的铁皮围墙（含围墙），南至主展馆南侧消毒罐组件，北至主展馆商业长廊的指定临时建筑附属设施。**

##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次拆除范围的实施物品的全部拆除、残值回收处理以及恢复场馆原有使用功能全部工作，包含指定临时建筑二期所有货物的拆除、恢复功能的设备材料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垃圾清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一）本次拆除范围是指指定临时建筑二期（即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展馆室内以及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东西两侧围挡（含）范围内指定临时建筑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指定临时建筑的强化地板、隔断、强弱电设施、通风设施、室外临时用房及房内设施、临时卫生间、空气能热水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等。除切实影响展馆使用功能的外，地面以下原则上不拆除。**主展馆的床及床上用品需拆除，属市应急局资产，需搬运到委托人指定的地点（合肥市内），不在此次资产处置范围内。**

（二）残值回收处理是指本次拆除范围内的物品残值全部归中标人所有，由中标人在合法的范围内自行处置。

（三）恢复场馆原有使用功能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临时建筑二期建设过程中损坏的窗户、门、室内外幕墙、室内电缆沟内设施、雨水排水设施、污水排水设施、路灯、室内室外地面以及配电设施等等。

**注：中标人须确保恢复场馆功能所使用的设备材料与原设备材料相匹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设备材料，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本次招标提供的场馆原建筑图纸、指定临时建筑二期建设图纸以及拆除清单、恢复场馆功能的修复清单**。其中，指定临时建筑二期建设图纸为设计院设计，拆除清单为审计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由于为抢工工程，工程尚未决算，尚无竣工图，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存在一定差距，因此，**该图纸和清单仅作拆除和回收参考，以现场拆除范围内的实物为准，投标人自行勘察**；修复清单为审计单位出具的修复结算依据，修复工作内容以清单为报价和工程验收依据，在没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的情况下，总价包干。

##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拆除物品物资、可回收物品物资、恢复场馆功能等全部因素，自行承担风险，如有疑问或增补，需在招标答疑时提成，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3.本采购为拆除、处置和修复交钥匙工程，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招标范围内对应维修改造内容所有价、税、费。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保修、包维护、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等。分项报价中的单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对应物品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费、与总包和接口单位等配合服务、中标服务等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价、税、费，并包含原有设备材料的撤除和垃圾清运。

**（二）注意事项**

1.此工程施工地为正在使用的会展中心，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到其施工环境的特殊性，无条件遵守会展中心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对会展中心正常营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2.工期：总工期30天。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拆除、回收、垃圾清运、大致恢复场馆使用功能阶段，工期为7日。第二阶段为按清单全面恢复场馆使用功能阶段，为期23天，在展会空档期完成。**

3.免费质保及维保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后2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协议与中标合同同步签订。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免费质保期，中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4.特别提示：本次维修改造的主要内容详见清单。投标人必须详细了解自身产品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升级改造后的设备与原有设备的匹配，满足使用功能，且使用方便。投标人必须进行自行现场勘察，详细了解情况，确保匹配和使用效果，如有疑问或增补，需在招标答疑时提成，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拆除费、残值回收费、场馆恢复费、原有设备材料的撤除和垃圾清运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费等完成本项全部费用。

2.其中拆除费、残值回收费只报单项汇总价；场馆恢复费用在报单项总价的基础上，并列明恢复清单中综合单价费用，该综合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场馆对应物品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费、与总包和接口单位等配合服务等完成该恢复原样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其中，确残值报价不得低于残值评估报告评估值。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含补疑）发布的图纸和拆除清单以及残值评估仅作拆除和回收参考，以现场拆除范围内的实物为准，投标人自行勘察**；**招标（含补疑）发布的**修复清单为审计单位出具的修复依据，修复工作内容以清单为报价依据和工程验收依据，在没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的情况下，修复工程是总价包干的。招标文件中，如有其他描述与此冲突的，以此描述为准。

5.投标人须自行现场勘察标的物现状后，自主报价。拆除后的所有建筑材料归中标人所有。

6.投标人需考虑完成本项目拆除工作所须交纳的各项费用，房屋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机械、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税金等所有关于报价方面的相关因素，中标人应考虑如果在拆除过程中对不在本次拆除范围内的项目产生破坏（或损坏），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

8.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工期、建筑垃圾清运和机械台班等费用；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房屋拆除作业，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而且招标人扣除全部保证金中的安全保证金。

9.中标人如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工期的拆除房屋，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视延误情况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主展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处置项目（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20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8.1初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具体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6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
| 9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 | | |

**8.2详细评审**

8.2.1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并计算出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2.2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 | | | |
| **序号** |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1**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21分）** | **投标人资信、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2分，满分6分。  **注：同类体系认证仅计取一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 0-6分 |
| **2** | **投标人**  **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1）初审业绩不得分；（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0-9分 |
| **3** | **人员**  **配备** | 1、项目经理（1 人），持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类）证书的，得2分；持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类）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建造师证书扫描件，证书聘用企业为投标人**。   1.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并提供单位员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 投标人承诺所拆除项目配备本单位内拆除人员不低于 6 人（包含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在内）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并提供单位员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单位提交参与人员花名册，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0-6分 |
| **4**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39分）** | **企业**  **实力** | 评委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实力、市场地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 7≤F≤10 分，良好得 4 ≤F<7 分，一般得 0<F<4 分。 | 0-10分 |
| **5** | **项目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 本项目工程可能存在单体工程量较小，点多面广，施工保障较为紧急等，且因项目涉及场馆内拆除，需要保护场馆硬件设施，为确保顺利、安全的拆除，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工程重难点  2、保证措施  以上每个要点最高5分，2个要点满分10分。每个要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措施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F≤5分；   1. 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5＜F≤3分； 2.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0.5＜F≤1.5分； 3.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方案需有针对性，简明扼要，结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 | 0-10分 |
| **6**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方案，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建议。由评委综合打分。  **优秀得6＜F≤9分；良好得3＜F≤6分；一般得1＜F≤3分，没有的不得分。** | 0-9分 |
| **7** | **施工进度计划**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综合评审其施工进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时间分配是否合理，由评委综合打分。  **优秀得7＜F≤10分；良好得3＜F≤7分；一般得1＜F≤3分，没有的不得分。** | 0-10分 |
| **8** |  | **合计** |  | **60分** |

**8.2.3报价部分得分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报价 部 分** | 最终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0－40分 |

**8.3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相加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9.**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7.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拆除合同**

**文旅博览（202\*）第xxx号合同**

**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本合同约定建筑及附属设施拆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1.3工程主要范围及内容：【】，除上述承包范围外，还包括虽未载明，但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及按照施工惯例属于乙方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范围，由乙方负责

1.4承包方式：【】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总工期30个自然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拆除、回收、垃圾清运、恢复场馆使用功能阶段，工期为7日；第二阶段为按清单要求全面恢复场馆使用功能阶段，为期23个自然日，第二阶段在展会空档期完成，乙方自行合理安排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对此因素已充分考虑。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否则乙方已实施部分产生的问题自行负责。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交叉施工及配合施工等待等时间，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技术检测检验以及按照要求清理恢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分类处置，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检查、评估及验收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外，该工期不得顺延。

2.2乙方开工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工，否则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因拆除内容重大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并导致全面停工连续超过【】小时以上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此情况不被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必向乙方承担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等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本合同系以总价包干为计算基础的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前述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材料更换、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机械设备、水电、保管、拆后资产回收、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特殊物资检验检疫、卫生安全、拆除物资运输安置、人员工资、措施费、合理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因物价上涨等任何因素调增单价。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元，构成说明详见合同附件。

3.2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向乙方下发任务通知单（详见附件），乙方根据任务通知单的工作内容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

3.3当出现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工作事项，如果合同中有类似工作事项的价格，只要甲、乙双方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工作事项进行计价；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作事项的价格，执行《工程预算定额》，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综合管理费与税金；投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的市场价格执行；如果以上情况均不适用，则由乙方提出书面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4清单内总价包含相关所有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项工程量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成品保护、图纸和竣工资料、二次搬运费、脚手架、完工清理、垃圾清运、调试和完工验收、垃圾清运费及其他项目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5付款方式：

3.5.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全部工程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满，中标人回访且使用单位确认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3.5.2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3%留作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质保期届满且回访使用单位，并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无任何争议后甲方无息支付，若使用单位未进行确认则视为存在争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且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施工工地仓库）。

4.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3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本合同施工内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任务单、工程指令单为准。

5.2乙方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甲方按照较高要求的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所交付的施工成果还应符合国家和合肥市有关安全、环保、医疗卫生之规定。

5.3乙方施工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施工工艺要求进行，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未达到以上标准或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全部完工后乙方应组织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及时参加验收。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5.5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停止营业的损失、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甲方责任与义务

6.1.1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所（如需），并提供材料堆放场所、加工场地（如需），具体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6.1.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甲方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对涉及合同期、工程量、质量的确认及合同价款的确认及支付等事项须加盖甲方公章并需甲方代表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缺一不可，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6.2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勘察过甲方场地、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堆放、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及施工现场完全符合乙方施工要求。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有其他额外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2.2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6.2.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使用施工场所、运输及运输通道，乙方已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不会再因此要求延长工期或进行费用索赔。

6.2.4乙方指派【】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管理，按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该负责人向甲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2.5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对施工安全、消防、环保及由此引起的损失赔偿负全部责任。

6.2.6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或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6.2.7乙方负责组织甲方及相关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2.8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2.9乙方应做好施工垃圾清运等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扰民施工。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不得影响【】的正常经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工且乙方应积极整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2.10工程完工后未经甲方验收和移交甲方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在此期间内发生任何破损或者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延误移交时间。

6.2.11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2.12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等）。

6.2.13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或【】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按人民币【】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14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坏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2.15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实施（包括设备和材料供应等）义务，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2.16乙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资料信息，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6.2.1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要求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等）。

6.2.18在本工程施工过程当中或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等）。

6.2.19乙方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代表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第七条 保修**

7.1保修期限：保修期限为【】个月（如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限时长超过本条款约定时长，则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全部拆除和恢复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且甲方对全部竣工验收单和维修事项确认单书面确认、工程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7.2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7.3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等）。

7.4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到场后【】小时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质量保证金补齐。

7.5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7.6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7.7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乙方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若乙方违约，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若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程价款，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违约金。

8.5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合同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但甲方未抵扣的并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8.6若因乙方交付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承担约定总价款【】%的违约金，并应当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约定承担责任。

8.7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一项义务，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如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8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8.9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乙方追索。

8.10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1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九条 送达地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5日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亦作为双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生效的1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1.1.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11.1.2签字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

11.1.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1.2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11.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拟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
| 四 | 开标一览表 |  |
| 五 | 投标报价表 |  |
| 六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七 | 投标业绩 |  |
| 八 |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九 | 服务方案 |  |
| 十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十一 | 投标授权书 |  |
| 十二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第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章： 日 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投标范围** |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 |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 **其中** | **拆除费用** |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
| **残值费用** |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
| **恢复费用** |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
| **备注** |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招标（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概算或者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五．投标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签章：**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七.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十一．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